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講義

中國經濟史

黎世蘅編

中國經濟史目錄

序論

甲編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史之性質

第一欸 經濟史之定義

第二欸 經濟史之地位

第二節 經濟史之特質

第一欸 經濟史與經濟概論及經濟政策

第二欸 經濟史與經濟學史

第三欸 史學與經濟史

第四欸 歷史之經濟的說明與經濟史

第五欸 史的經濟統計及經濟史

第三節 經濟史之範圍及種類

第一款 經濟之範圍

第二款 經濟之種類

第四節 經濟史之必要

第五節 經濟史之材料蒐集方法

第六節 歐美諸國經濟史研究之發達

第二章 經濟組織未發生以前之人類生活狀態

第一節 原始人類生活之缺乏「貯蓄性」

第二節 原始人類之缺乏「敷的觀念」

第三節 原始人類生活之缺乏「時的觀念」

第四節 人類與人類以外之生活上之差異

第三章 經濟發達之基因及條件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基因

第一款 火之利用

第二款 生產工具之製造

第二節 經濟發達之條件

第一款 自然之憑藉

第二款 人羣之資質與數量

第三款 社會制度

第四章 經濟發達之階段

第一節 狩獵時代

第二節 牧畜時代農業時代

乙編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關於經濟之根本觀念

第一款 經濟的史觀

第二款 慾望論

第二節 關於生產方面之思想

第一款 產業論——農本主義

第二欸 農業政策

第三節 關於交換方面之思想

第一欸 論貨幣

第二欸 論紙幣

第三欸 論物價

第四欸 論貿易

第四節 關於消費方面之思想

第一欸 論節儉

第二欸 論貯蓄

第五節 關於財政方面之思想

第一欸 根本原則

第二欸 論經費

第三欸 論收入

第二章 我國自來關於土地之分配

第一節 三代土地公有之制

第一款 周以前——夏殷二代——土地公有之制

第二款 周代土地土有之制

第三款 計口授田何以不能行於三代而後

第二節 論土地私有不始於秦

第三節 論土地私有不始於秦

第四節 漢以後之限田說君

第五節 土地公有制之復興

第一款 後魏之均田制

第二款 北齊後周及隋之均田制

第三款 唐之均田制

第六節 宋以後之土地政策

第一款 宋代之土地政策

第二款 元代之土地政策

第三款 明代之土地政策

第四款 清代之土地政策

第三章 中國自來關於戶口調查及戶口確數

第一節 戶籍概說

第一款 戶籍之意義

第二款 戶籍之目的

第二節 歷代戶口統計之比較

第一款 歷代戶口之概數

第二款 戶與口之比率

第三節 歷代戶口統計之質疑

第四節 近代戶口之編審

第一款 明代戶口編審之大較

第二款 清代戶口編審之大較

第五節 清代戶口之概數

第一款 雍正以前之戶口

一九五

第二款 乾隆以後之戶口

一九九

第六節 人口概數否定之兩說

二〇〇

第一款 積極說之論據

二〇〇

第二款 消極說之論據

二二三

第四章 中國自來關於貨幣之使用及其變遷

二三一

第一節 古初之物品貨幣

二三一

第一款 貝貨

二三二

第二款 骨貝銅貝（蟻鼻錢）

二三九

第二節 秦漢代之待幣

二四六

第一款 秦之貨幣

二四六

第二款 西漢之貨幣

二四七

第三款 東漢之貨幣

二五二

第三節 三國南北朝時代之貨幣

二五六

第一欸 三國時代之貨幣

二五六

第二欸 南北朝時代之貨幣

二六三

第四節 隋之貨幣

二七八

第五節 唐之貨幣

二七九

第六節 宋之貨幣

二八四

第七節 元之貨幣

二九六

第八節 明之貨幣

二九八

第九節 清之貨幣

三〇一

中國經濟史講義序

史之爲用，在供吾人以系統的，研究，勿謂治何學科也，苟先自史的徑一路入手，則易得明晰之概念，有事半功倍之效，然則欲從事有經濟沿革之研究者，當先研究經濟史，又固不待論矣，唯有來歷史，若政治史，若外交史，若戰爭史，俱夙有專門論列，而以經濟事實爲獨立研究者，蓋寡有之，亦不過於普通史上占附庸之地位而已，如馬遷史記，班氏漢書，及希臘史家蘇息底氏 *Thucydides* 之 *不羅坡列梭戰史*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雖亦嘗留意於經濟方面，而要其開宗明義，固在彼而不在此也。故從事於專門經濟史之研究，在歐西則自十九世紀以後，殆叛其緒，而在東方，則尙未之多見焉，日本學者，近年雖不無從事於日本經濟史之著述者，第仍不能脫斷簡殘篇之域。吾國史實湮遠，而經濟事實雜見於史傳政書各方面者，正如滿地散錢，殆難檢拾，譬之物值一端，足以窺當時經濟狀態發達之程序，及生活程度之高下，所繫綦重且切，而正史不之載，偶舉數事。亦僅就其極端者而言之，今僅米鹽布帛之價，差可考耳。僕以譾陋：忝膺講席，期在挈領振綱，俾有條貫，可資考鑑，斯所望也，願與好學深思之士共勉之。

中國經濟史 二十三年度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二

甲篇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經濟史之性質

第一款 經濟史之定義

歷史者，所以紀述人類社會

勢分析的研究，而其範圍，一

位，其範圍有限制，而取材有別擇焉，故自表面言之，似屬於通史之一部分，而仔細察之，又別具特徵，而非一般史所能該括也，請於左分析述之，

一，經濟現象之發展 經濟史以考述經濟現象之發展爲職志，是屬於縱的研究。換言之

。即須注意於自古迄今，長期間之經濟現象之畏遷，其第述一時代之經濟事實，及說明生產分配之方法，交換消費之狀態者乃爲『經濟誌』而非經濟是也。不甯維是，發展云者，不僅爲進步或向上之意，並括有退步，或衰歇之意焉。要之，羅集經濟事實，自客觀方面，而爲賡續的，系統的，研究，以明其變遷及沿革者是也。

二，科學的研究 吾國有史特早；唯夙昔昧於分工的方法，喜爲籠統之紀載，故往往頭

緒不清，蕪雜無從下手。今則宜從科學的分析，蓋不外三種過程，其一，集一定之史實，而觀察之。其二，就一定之事實，從而整理之，分類之，試求一適當之解決。其三，究明事實相互之關係，而達因果之結論也，質言之，由觀察分類，而努力於發現事實因果之關係而已。吾國自來經濟史實，散見於正史政書者，正如沙裏淘金，尤宜然矣。或謂經濟史之研究，尙未抵充分發達之域，其構成因果也，亦第述過去之經濟事實，爲經濟學之補助學科，而不得爲一獨立之部門，斯蓋誤矣。夫經濟史者，其自身努力於發現史的發展之理法，是當然具有科學之本能，豈僅爲經濟學之補助學科而已耶。

三，法則之適用 凡法則云者，有種種意義，如慣習律，道德律，因果律等等，皆是。而經濟史所謂法則云者，則不外因果律也。易言之，即苟具有一定之原因，而不加以他種妨碍，則必發生一定之結果，顧此所謂因果律者，不能如自然科學上所謂『引力之法則，』『精力不滅之法則，』等等之正確嚴密，第有傾向之記赴而已。（*Stateness of tendencies*）良以於自然科學也，在吾研究便利條件之下，果惹起一現象，則實能驗之，或與他之現象，游離而觀察之，俱無不可，而於社會現象也，則不

得作如是觀，其爲態甚複雜，而游離實驗爲不可能。然則經濟史上研究之法則如何，亦不如應用講釋法與歸納法之二者，前者先立一假定，基於前提而作推理，後者則列舉過去之現象，而研究存於其間之合法性，以求得一結謂，故一可爲理論的法則，而一爲經驗的法則也，雖然，其於諸種科學上。雖兩法則得並存，而於經濟史也，以蒐集過去之史實爲材料，勢又不得不特重歸納法焉。蓋如前所述，社會現象之爲態極複雜，而廣續變遷無已時，故以此現象爲材料，誠有不得不然者在。茲統括諸法則，如左之方式，

因果律

演釋法

列舉法

經濟法則

「歸納法」

實驗法

第二欸 經濟史之地位

舉凡吾人所感覺一切之事物，總稱之曰現象，(Phenomenon) 但分析之，可爲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二大別，即前者乃存於自然界之現象，而後者則基於人類社會生活而產生之現象也。研究自然現象者，屬自然科學，研究社會現象者，則屬社會科學焉。然人類社會生活極複雜，幾於千差萬別，而莫知其底上，如政治，經濟，宗教，教育，以及其他等等，皆是。故以研究社會現象爲目的之社會科學，在隨焉而括有諸多方面。請就經濟學言，其始也，不過以最小之勞費，舉最大之效果爲動機，而演成所謂經濟行爲，後由此而惹起之現象，謂之經濟現象，其研究此現象者，謂之經濟學。又經濟行爲，就各個人統焉爲一體，而論究者，謂之個人經濟學，集個人於結團形式之下，統焉爲一國，而論究者，謂之國民經濟學，就國家自身努力於財之獲得併就利用消費而論究者，謂之國家經濟學，或稱爲財政學。不寧唯是，雖同於國民經濟學上，而其研究之內容未必同

，今加別之，可折爲系統的研究，與發展的研究，就前者言，其通經濟現象，而考究原理者，謂之『經濟概論』，*Principle of Economics* 其就國民經濟之發展，及國家或政治團體之政策，而考究之者，謂之經濟政策。*Policy of Economics* 就後者言，關於國民經濟思想之發展，而考究之者，謂之經濟學史，其就過去之史實，而考究經濟發達變遷之跡，則經濟史也，請於上章所述，揭其簡單表式於左

自然科學

科學

社會科學

經濟學

個人經濟學

國民經濟學

國家經濟學

系統的研究

經濟要論

經濟政策

經濟學史

發展的研究

經濟史

(財政學)

第二節 經濟史之特質

第一款 經濟史與經濟概論及經濟政策

經濟概論，及經濟政策，其所研究之對象，雖與經濟史不無共同之點，而前二者以研究

現在之現象爲本位，而後者則以究明過去之現象爲主眼也，此其異一。前二者自理論的系統的而爲一般理論及政策之闡明爲旨歸，後者則專以究明經濟現象之沿革，及發展之哇徑爲目的也，此其異二，雖然，二者相異之點，固如上所述矣。而二者亦有密切之關聯，爲互助之研討，以求得適當之結果，則又有不可輕忽者焉。譬之經濟概論，及經濟政策之於經濟史也，時爲演繹的理論之供給，並於歷史事實，而加以說明，若批評，反之，經濟史之於經濟概論，及經濟政策也，亦時爲歸納的史實之供給，並爲種種之佐證，以斷定其理論之當否，綜之，經濟上之議論，若方策，多屬於空理空論，而期其確切適當，勢非徵之於經濟事實不爲功。而經濟概論，及政策，對於經濟史之貢獻，亦然。苟不通經濟學上之要義，則研究之現象，及其理法之是非，在經濟上是否占要重之地位，頗難於判斷。又或雜集事實，僅取其糟粕，而反遺其精奧，或集事實歸納之，以期求得一現象之發展，而若不得說明之要領，譬之述物價變遷，而不知物價與貨幣數量之關係，於是遺其關於貨幣數量之材料，而特定物價與一般物價之區別，不能明，諸如此類，尤其彰然較著者也。

第二欸 經濟史與經濟學史